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结案通知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:结案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执行人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:约 92,019,375 元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近日,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美丽生态")收到福 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福州中院")送达的《结案通知书》【(2025) 闽 01 执恢 214 号】,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基本情况

2020年10月18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美丽生态建设")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平 潭鑫晟")、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 金融",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)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 议》,由中信金融继受取得平潭鑫晟对于美丽生态建设的17.930万元债权。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079)。

2023年6月20日,美丽生态建设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 称"福州中院") 送达的(2023) 闽 01 执 100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 因美丽生态建设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,福州中院裁定公司、美丽生态建设、公 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佳源创盛")等被申请人支 付相应债务,同时冻结被执行人相应财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 与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5)。

2023年11月、12月,佳源创盛所持公司60,000,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,其中,20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,40,000,000股首发前限售股因无人出价而流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78、2023-088、2023-092、2024-001)。

2024年7月1日,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【(2024)闽01执恢159号之一】《执行裁定书》,裁定拍卖(变卖)佳源创盛名下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4,000万首发前限售股。2024年8月13日,佳源创盛所持公司4,00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,竞买人李彬彬以最高应价胜出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24-048、2024-061)。

2024年8月20日,公司收到了福州中院送达的【(2024)闽01 执恢159号之二】《执行裁定书》,裁定拍卖(变卖)佳源创盛名下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2,000万股(其中1,000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、1,000万股为首发前限售股)。2024年10月9日,佳源创盛所持公司200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,竞买人吴晓敏以最高应价竞得1,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,曹丽婷以最高应价竞得1,000万股首发前限售流通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24-064、2024-083)。

二、本次《结案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福州中院出具的《结案通知书》【(2025)闽 01 执恢 214 号】,主要内容如下:

本案在(2023)闽 01 执 1008号、(2024)闽 01 执恢 159号执行过程中,本院对质押物美丽生态股票 8,000万股进行拍卖变现后,中信金融尚有部分债权未得到实现。嗣后,中信金融表示自行和被执行人协商剩余债权的执行和解。2025年7月10日,中信金融向本院提交结案申请书,表示双方已达成和解且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还款义务,故申请结案。此外,本案执行费 196,793 元亦已收取。综上,本案已执行完毕,本院予以结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结案通知书》【(2025)闽 01 执恢 214号】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